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802號

原告即

聲請人 金圓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龔柏輔

被告即

相對人 吳海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多領工程款，而請求返還。查本件被告住所設籍雲林縣，並非本院轄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被告戶籍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